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盧美惠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8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30513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會(四)第1130106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